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	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3年4月2日
函	文字號第 174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358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預防性下架藥品「哌明克注射劑（衛署藥輸字第021128號）」（批號N1927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日FDA藥字第1130707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監視國際藥物安全訊息時，發現有關SANOFI-AVENTIS (THAILAND) LTD藥品「PRIMACOR」（批號N1927）含有黑色微粒之回收警訊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預防性下架作業，俟確認案內批號藥品無警訊所提之黑色可見微粒並經該署審核後，使得重新上架供應、流通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預防性下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